

108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各機關甄選條件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項目)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	游泳		教育部(體育署)儲備選手(游泳、桌球、田徑、羽球、手球、保齡球)甄選條件： 一、參加最近一屆奧運、亞運、東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或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二、曾獲得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聯賽得名。 三、各單項運動協會訂定資格。 備註：儲備選手類需先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儲備選手甄試，並取得該署核發 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 ，依內政部公告申請服教育部(體育署)公共行政(儲備選手類)。
		桌球		
		田徑		
		羽球		
		手球		
		保齡球		
		其他類		
	備註	一、申請儲備選手項目者，需先參加體育署辦理各儲備選手甄試，並取得該署核發 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 ，始得參加該項目甄選。 二、本役別甄試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0。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圍棋專長		取得職業或業餘七段以上圍棋士圍棋段位證書者。
		文化獎項		文化部(文化獎項)甄選條件： 自101年1月1日起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舞蹈、戲劇(曲)、文學及圖文創作、影視及多媒體)者。 備註：文化獎項需先參加文化部辦理之甄試，並取得該部核發 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依內政部公告申請服文化部公共行政(文化獎項)。

	電子競技			<p>文化部(電子競技)甄選條件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曾參加過由奧林匹克理事會所認證之電競賽事。</p> <p>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曾參加國際電子競技聯盟(IeSF)舉辦或委辦之電子競技賽事，並獲得第 3 名(銅牌)以上成績者。</p> <p>三、曾參加具規模職業電子競技賽事(每年度參加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賽事者)，並具有 1 年以上職業選手資歷者。註：具規模賽事之定義如下：</p> <p>(一)該賽事存續進行 2 年以上。</p> <p>(二)該賽事參賽隊伍數須有 4 隊(含)以上或個人賽事 8 人(含)以上。</p> <p>(三)該賽事需有完整賽事規章、選手準則及賽事裁判團。</p> <p>備註：電子競技需先參加文化部辦理之甄試，並取得該部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依內政部公告申請服文化部公共行政(電子競技)。</p>
	備註	<p>一、申請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項目者，需先參加文化部辦理甄試，並取得該部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相關甄試事宜可至文化部網站(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3_95989.html)查詢。</p> <p>二、本役別甄試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5。</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役)公共行政役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p>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博士學位者。</p> <p>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碩士學位者。</p> <p>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學位者。</p> <p>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p> <p>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p> <p>備註：</p> <p>一、符合前列資格者，均須檢具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備註	本役別甄試條件諮詢電話：02-8995-3178。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農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藝、國際農學、農業科學、農場管理、農園生產、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糧食作物、熱帶農業、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p> <p>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p>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園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農園生產、園藝暨景觀(限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水產養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水產養殖、水生生物科學、水產生物(技術)、水產資源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海洋生物、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畜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物科學技術、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動物科技、畜牧、畜牧生產、畜牧生產技術、動物科學與畜產、畜產、生物技術與動物、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畜產與生物科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獸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	31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之一。 33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醫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護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或助產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 33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臨床護理、社區健康照護、中西醫結合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護理助產、長期照護、助產、健康照護、健康照護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公共衛生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預防醫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國際衛生、全球衛生暨發展，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健康管理、健康風險管理，健康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衛生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醫療資訊	<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醫療資訊管理、醫護資訊、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資訊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腦運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營養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與保健科技、食品營養、食品營養科學、營養科學、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營養保健學、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營養醫學、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醫學營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碩士以上營養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農業經濟及推廣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業推展、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糧食運銷、農產運銷、農業經營、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生物產業管理、農業經濟與行銷、國際農企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農企業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工業設計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設計、創新設計工程、藝術與造形設計、商業設計、創意商品設計、商品創意經營、文化創意設計、工業產品設計、綠色產品設計、商品設計、創意產品設計、創新產品設計、生活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與媒體設計、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創意生活設計、電腦輔助工業設計、商品開發與設計、工商業設計(限主修為創新產品設計或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流行創意商品設計，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碩士以上產品設計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西班牙語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法語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食品加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工程、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科技與行銷、園藝學系(限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組，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碩士以上食品科學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電機工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機工程、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與通訊工程、資訊電機、電機資訊、資訊電機工程、電機通訊、電機與資訊技術、電機與能源科技、電機與電子工程，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教育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教育、教育科技、技術及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教育與技術、工業科技教育、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農業機械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車輛工程、車輛與機電產業、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機械工程細學類、車輛工程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水利工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利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工程(限主修為水利工程，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生物環境系統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河海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壤與水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設計、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建築工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工程科技、土木與工程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森林

-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暨自然保育、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生態科學與技術、生態暨環境資源，且在校期間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附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
-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修習過「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
-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 39 取得碩士以上林業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 3A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
- 3B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 3C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
-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3B、3C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森林林產加工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資源、木質材料與設計、木材科學與設計、森林暨自然保育、生態科學與技術、生態暨環境資源、工藝設計，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p> <p>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	-------	--------	--	---

備註	<p>一、本役別甄選條件諮詢電話：02-2873-2323 分機 238、231 或 02-2348-2063。</p> <p>二、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另英檢成績不限定 2 年效期。</p>
----	--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	項目	書面資格審查	公開甄試	
			主唱	<p>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曾獲各大專院校歌唱比賽入選決賽資格或電視臺歌唱比賽海選取得者。</p> <p>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p> <p>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p>	口試 30%	專長演示 70%
			電吉他	<p>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或最佳樂手者。</p> <p>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p>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國(臺、英)語自選歌曲 2 首，可自備伴唱音樂或自彈自唱，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爵士鼓	<p>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p>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歌曲與現場指定考題各 1 首，自備演奏樂器(爵士鼓現場可提供)，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貝士	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鍵盤			
古典樂團組	(弓弦樂器) 西洋弦樂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個人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個人參賽演奏或公開演出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曲目與現場指定考題各1首,自備演奏樂器,現場不提供伴奏(可自備伴奏音樂),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木、銅管樂器) 西洋管樂			
	聲樂主唱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音樂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或曾獲大專院校校際或地區(含)以上之聲樂比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個人擔任演唱或公開演出影片光碟及曲目表:依語言、時期分類)。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1. 自選歌劇曲目1首,不限語言、時期,時間以4分鐘為原則。 2. 自選中(外)文藝術歌曲(含民歌)1首(語言不可與歌劇重複),時間以4分鐘為原則。
技術組	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	1. 取得下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美術工藝、雕塑藝術、視覺藝術、綜合藝術或應用藝術學類,具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實務經驗,並曾獲學校(含)以上之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作品集)1份。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相關書面資料(作品集)請自備。
	動畫製作	1. 取得下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軟體發展或電算機應用相關學類,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Flash、After Effects、3DMax、Maya等相關繪圖軟體及插畫,並曾獲學校(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作品集)1份。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相關書面資料(作品集)請自備。
	攝影後製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傳播影視相關科系,具實際DV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獲學校(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

戲劇組

舞臺導演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 相關戲劇科系畢業, 並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 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或曾獲校際、全國性或國際性劇展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作品集或演出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需自備簡歷1式3份, A4大小, 格式自訂, 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 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

演員

1. 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 曾擔任國內外劇團演員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參加演出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需自備簡歷1式3份, A4大小, 格式自訂, 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1. 自選呈現3分鐘, 內容形式不拘, 道具自備。
2. 現場指定表演呈現3分鐘。

魔術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 具有魔術表演才藝, 曾獲魔術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台節目魔術演出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需自備簡歷1式3份, A4大小, 格式自訂, 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呈現5分鐘, 內容形式不拘, 道具、音樂自備。

特(雜)技

1. 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 具有特(雜)技表演才藝, 曾獲全國以上比賽得獎或具有(街頭)藝人證照或曾參加電視節目特(雜)技演出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需自備簡歷1式3份, A4大小, 格式自訂, 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呈現5分鐘, 內容形式不拘, 道具、音樂自備。

流行(含各類)舞蹈

1. 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 曾獲地區(含)以上流行(或各類)舞蹈比賽得獎或參與演唱會編排表演經歷, 具舞蹈編創經驗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比賽表演影片紀錄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需自備簡歷1式3份, A4大小, 格式自訂, 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1. 自選舞蹈: 形式不拘, 需自備音樂, 以3分鐘內為原則。
2. 指定舞蹈或編創: 現場指定舞蹈或編創演示。

備註

- 一、申請公益大使團項目者, 需先參加役政署辦理甄試, 並由該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相關甄試事宜, 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最新消息)查閱。
- 二、本役別甄選條件諮詢電話: 049-239-4346。

內政部役政署	(多媒體文宣製作) 社會役	動畫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下列 (或本年度應屆畢業) 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數位媒體、多媒體相關學類，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Flash、After Effects、Premiere、Photoshop、Illustrator 等相關繪圖軟體及插畫，並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 (作品集) 1 份。 3. 學歷證明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相關書面資料 (作品集) 請自備。
備註		<p>一、申請多媒體文宣製作者，需先參加役政署辦理甄試，並由該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相關甄試事宜，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最新消息) 查閱。</p> <p>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77。</p>			

英語檢測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 檢 (GEPT)	CEF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ibt	聽讀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9 以上	350 以上	160 以上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7 以上	550 以上	240 以上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1 以上	750 以上	310 以上	5.5 以 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3 以上	880 以上	400 以上	6.5 以 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109 以 上	950 以上		7.5 以 上

註：

- 一、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同時具備標準(或電腦)測驗及口說測驗。
- 二、托福測驗(TOEFL)僅採認新式 ibt 測驗成績。
- 三、多益測驗(TOEIC)須同時具備聽、讀、說、寫成績。
- 四、全民英檢須同時具備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成績。
- 五、英文測驗成績不限效期。

108 年指定役別機關甄試條件諮詢電話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諮詢電話	備註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02-8771-1860	申請儲備選手項目者，需先參加體育署辦理各單項選手甄試，並取得該署核發 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 ，始得參加該項目甄選。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02-8512-6775	申請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項目者，需先參加文化部辦理之甄試，並取得該部核發 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相關甄試事宜，請至文化部網站(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3_95989.html)查詢「文化部辦理108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規定」。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02-2873-2323 分機 238、231 或 02-2348-2063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049-239-4346	申請役政署公益大使團項目者，需先參加役政署辦理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 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相關甄試事宜，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查閱(http://www.nca.gov.tw/ 最新消息)查詢。
內政部役政署	公共行政役 (多媒體文宣製作)	049-239-4477	申請役政署多媒體文宣製作者，需先參加甄試，取得役政署核發 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相關甄試事宜，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查閱(http://www.nca.gov.tw/ 最新消息)。